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费用承包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49002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林业站

乙方：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淞青路 18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501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949

电话： 2026年07月15日
18501683670

电话： 2026年07月15日
1356413058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李文辉

联系人：沈思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方在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单位。

1.5“乙方”系指投标方被选定后提供合同管理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项目名称、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4.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14860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该项目资金不包含市级林业部门（市林业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给予市级测报点测报员的工作补贴）**。

4.4 服务内容：测报范围：上海市宝山辖区内公益林、经济果林及苗圃地等。

测报对象：①检疫性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红火蚁、锈色棕榈象、扶桑绵粉蚧、亚洲型舞毒蛾等。②常发性有害生物：水杉赤枯病、梨锈病、樟巢螟、杨树舟蛾类、刺蛾类、黄杨绢野螟、重阳木锦斑蛾、蚧虫类、天牛类、香樟齿喙象、梨小食心虫、桃蛀螟、柿广翅蜡蝉等。③突发性、新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各区根据本辖区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确定本区各级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的测报对象，并报市林业总站审核。

监测方法：线路踏查、标准地调查、测报灯监测、诱捕器监测等具体附表格（宝山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事项）。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 3%的合同价款。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具体付款方式:(分期付款):8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50%,防治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备注:甲方按照实际防治量进行费用结算,如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进行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承包商原因导致害虫成灾(成灾标准参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承包人将不收取合同款,并将收到的预付款退回,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委托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服务费。

(2)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价格。

(3)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视乙方的违约程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0. 合同修改

10.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 转让与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计量单位

13.1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合同生效

1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6. 合同验收

16.1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17. 争议解决

17.1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为原则。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15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